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 间：二零一九年 十月九日上午十时

地 点：本院执行事务中心

审判人员：朱海波、鲍聪 书记员：潘莉娜

在 场 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申请执行人：[]股份有限公司 []支行，委托代
理人：陈 []律师，北京 []律师事务所。

被执行人：芦 []，女，汉，19 []日生，户籍地上
海市 []。

法：[]股份有限公司 []支行申请执行芦 []金
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因被执行人无法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
义务，故被执行人同意拍卖其名下位于本市浦明路 99 弄 31
号 2001 室房屋及地下车库（一）地下 1 层 88 号车位用来偿还
债务，被执行人是否有异议？

被：没有异议，因无法偿还债务，本人同意用抵押的该房
产及车位拍卖偿还债务。

法：好的，根据最新的规定，双方当事人可就该套房屋的市

[]

朱海波 陈 []

[]

潘莉娜

场价及起拍价进行议价，双方是否同意议价？

申：同意议价。

被：同意议价。

法：现双方就本市浦明路 99 弄 31 号 2001 室房屋及车位确定一个市场价及起拍价格。

申：经双方协商，确定本市浦明路 99 弄 31 号 2001 室房的市场价为人民币 16200000 元，起拍价格为人民币 11340000 元。地下车库（一）地下 1 层 88 号车位市场价为人民币 60 万元，起拍价为人民币 42 万元。

被：对市场价及起拍价格无异议。

法：被执行人何时迁出该套房屋？

被：该套房屋现租给了一个外国人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，届时即可清空房屋。

法：现双方已就本市浦明路 99 弄 31 号 2001 室房屋、地下车库（一）地下 1 层 88 号车位确定好市场价及起拍价，本院将根据这个价格进行网络拍卖，在租约到期后被执行人需配合清场，是否明白。

被：明白，我配合法院拍卖。

法：双方阅笔录无误签字。

曹

2019. 10. 9

陆

2019. 10. 9

曹

陆

曹